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

图书馆阅览室家具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图书馆阅览室家具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4-5

采购方：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方：濮阳市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9日

采购方（需方）：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方（供方）：濮阳市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委托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机构名称）就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濮阳工学院）图书馆阅览室家具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供方确定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濮财市直竞谈-2024-5）；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4. 供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声明；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8. 相关附件、图纸。

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中 1-5 条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 1-5 条文件为第一优先级。

二、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需求提供货物，本合同的标的为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中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捌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元（¥ 小写 844800.00 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质量保证

1. 供方保证需方在使用所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本合同中所对应的数量、质量、售后服务、详细配置、技术参数性能等要求，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调试。

4. 供方提供的货物如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供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供货之后，如遇软件需要更新或升级的，无论质保期内外，供应商均应提供免费更新或升级服务。

5. 供方应保证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按期投入使用。

6. 供方保证货物及原材料的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供方接到需方供货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

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供方接到需方供货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

2. 合同货物交货时，供需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中标产品类目和本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需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需方；供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应当在需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合同货物交货时，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合同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前由供方承担，交付后由需方承担。

5. 需要供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供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安装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需方确认，供方还应应对所有调试检验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将记录提供给需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直至全部合格为止，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

1、本货物验收分初验、成品抽检和正式验收等三个阶段，供方须在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向需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

2、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需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邀请专业人员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应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正式验收之前的验收时，当次验收不通过且整改一次仍不通过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3、初验：签订合同后，批量生产前，供方需按需方要求对采购家具进行打样，将样品运至需方指定位置，并提供样品生产制造结构设计和原辅料清单，由供方提供辅料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包含 CMA、CNAS 标志），需方有权送交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供方还应根据现场情况出具详细的安装布局图。

需方组织验收组进行初验后出具初验验收报告。双方在初验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章，需方在设计图等文件上签字确认后，方可依照样品批量生产。如打样产品不符合需方技术参数要求，限期 10 个自然日内，按照采购标的技术参数重新完成打样，如仍不符合需方的采购要求，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成品抽检：家具到达需方指定安装现场后，需方将委托有关质检单位对货品进行抽样检测，其抽样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因检测而导致的样品的破坏由供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考虑入投标报价中，破坏后的样品由供方免费增补并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

5、正式验收：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并安装、调试完成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技术文件、材质清单、原材料检验报告、材料产地证明等复印件）后，可提交正式验收申请。需方应在供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验收。

6、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供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需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需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供需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 3 年，质量保证期为供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2. 供方应当遵守需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由于供方违规操作或疏忽和错误造成需方损失的，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应继续向需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供方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需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日后仍无法解决，供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需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 供方应派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工作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5. 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和软件，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6. 供方根据需方的需求，负责本货物的拆卸、搬运和重新安装。供方应负责拆卸和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操作，确保本货物不受损害，保证二次使用质量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在得到需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3. 供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供方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供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历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供方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供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供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供方还须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需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项目管理

供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双全 联系电话:13353936705

十三、补充合同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4-5)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内容)



需方（公章）：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牛震

单位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黄河西路 249 号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供方（公章）： 濮阳市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双全

单位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马庄
桥镇第五社区长安街 160 号

联系电话：

13353936705

固定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盟城支行

开户账号：

41050161284700000395

附件 1

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六层双面钢木书架 (含书立)	四通 ST-900	240 节	850	204000
2	六层双面钢木书架 (含书立)	四通 ST-1000	500 节	650	325000
3	六人阅览桌	四通 ST-760	30 张	2200	66000
4	阅览椅	四通 ST-850	180 张	220	39600
5	四人阅览桌	四通 ST-750	30 张	1400	42000
6	阅览椅	四通 ST-47	120 把	230	27600
7	四人阅览桌	四通 ST-1750	30 张	1500	45000
8	阅览椅	四通 ST-48	120 把	400	48000
9	单人沙发	四通 ST-88	20 张	880	17600
10	圆形茶几	四通 ST-60	10 个	280	2800
11	圆脚踏	四通 ST-43	10 个	800	8000
12	圆形钢制书踏	四通 ST-37	10 个	560	5600
13	书车	四通 ST-15	6 个	300	1800
14	书梯	四通 ST-17	2 个	200	400
15	书架旁小书车	四通 ST-90	20 个	380	7600
16	接待台	四通 ST-112	1 个	3800	3800
合计总报价		捌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844800.00 元			

布局图

A0 1+0.25 1:100



